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4-04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海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姚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惠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98,167,142.73	5,195,670,944.77	-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1,450,850.53	1,721,881,730.23	22.6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4,862,626.16	-4.87%	2,918,409,091.33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037,778.72	254.81%	105,836,959.66	1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664,724.04	4.38%	102,057,486.10	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9,694,292.88	20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244.60%	0.2412	163.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58	244.60%	0.2412	16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1.62%	5.96%	3.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802.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74,04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14,859.4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95,926.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8,307.39	
合计	3,779,473.5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	116,201,570.09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法律统一规定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4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278,907,035		质押	130,806,000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48,000,0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雅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1期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3,689,93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23,513,067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8,566,93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240,363			
苏景滨	境内自然人	0.25%	1,188,00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毕恒	境内自然人	0.16%	76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8,907,0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907,03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浙雅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401期	23,689,937	人民币普通股	23,689,93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3-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5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23,513,067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66,936	人民币普通股	18,566,93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44,453	人民币普通股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40,363	人民币普通股	3,240,363
苏景滨	1,1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8,000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807,753	人民币普通股	807,753
毕恒	7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
田淼	7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246.06	16,244.26	-55.39%	主要是加强资金管理,减少资金占用,同时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4,888.63	22,893.62	-78.65%	主要是本期采取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4,410.47	3,147.50	40.13%	主要系公司支付搬迁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4,618.64	6,425.05	127.53%	主要是新建长垣建材项目
短期借款	19,000.00	65,100.00	-70.81%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79.00	3,107.31	-45.97%	本期发放职工年度考核工资所致
应交税费	1,328.58	2,395.36	-44.54%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及增值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289.70	473.21	-38.78%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余额较年初降低较多,应付银行借款利息同时降低。
应付股利	2,893.83	466.72	520.04%	主要是子公司应付其他股东分红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	10,000.00	-77.00%	主要是本期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35,351.48	25,621.38	37.98%	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营业利润	9,425.52	2,023.88	365.71%	主要是本期加强成本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同时销量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21,790.44	14,406.29	51.26%	主要是本期加强成本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同时销量增加所致
净利润	15,717.02	8,706.16	80.53%	主要是本期加强成本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同时销量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83.70	3,910.89	170.62%	主要是本期加强成本控制,生产成本降低同时销量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69.43	22,486.67	202.27%	主要是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		#DIV/0!	主要是本期新增赎回理财产品业务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56		#DIV/0!	主要是本期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所取得的收益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6	434.46	-62.97%	主要是本期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76.75	13,202.56	-41.10%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工程余款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381.60	3,949.40	593.31%	主要是本期新增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业务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	12,029.04	-99.97%	主要是支付义煤集团并购余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03	-28,746.00	51.58%	主要是支付义煤集团并购余款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990.00	400.00	7397.50%	主要是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600.00	79,000.00	-62.53%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629.00	62,380.00	75.74%	主要是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1.78	9,454.44	35.40%	主要是子公司本期向其他股东支付的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5.22	7,150.56	-978.61%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高于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5.82	891.23	-1084.68%	主要是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6月,公司向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00万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302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9,182.2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投向,利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182.20万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2014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08月19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为了支持春都股份的发展,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能与春都股份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春都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由春都股份优先投资或运营。2、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可提前归还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提供的委托贷款,不受委托贷款协议中贷款期限的限制。3、在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同春都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春都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过程中,针对置出上市公司债务中尚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若债权人在本次资产置换后,向股份公司主张到期债权,由置换出去的资产和债务的承继人即"洛阳春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偿还责任,河南投资集团(河南建投)将承担一般担保责任。	2006年08月03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承诺在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收购人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收购人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9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河南投资集团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本公司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③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②保证不占用、支配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③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②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分公司、子公司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③保证上市公司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④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公司,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②协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设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上市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③保证本公司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①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③保证不与上市公司进行同业竞争。2、河南投资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河南投资集团及其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赋予上市公司针对该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或者由上市公司收购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和资产,以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河南投资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同力水泥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同力水泥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同力水泥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同力水泥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同力水泥因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同力水泥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4、河南投资集团关于四家标的企业出资的承诺。河南投资集团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省同力等四家水泥公司股权资产过户至同力水泥后,凡因四家水泥类公司在股权过户日之前的历次股东出资而产生的工商行政罚款及与历次出资有关的违约金等费用,均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先行承担了罚款、违约金等费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愿意将等数额的罚款、违约金等费用在同力水泥或四家水泥类公司支出后如数支付给同力水泥。	2008年05月30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水泥认购的同力水泥4800万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认购所取得的同力水泥股份。	2013年10月18日	2014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0日	截至本报告期内未违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情况及下一步程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海泉

2014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5日发出通知,于2014年10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保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其中有关本次配股相关事宜股东大会决议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鉴于公司目前相关配股事项的进展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相关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即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有关详情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2013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进行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配股相关事宜,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鉴于公司目前相关配股事项的进展情况,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期限,自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配股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即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有关详情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2013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进行延期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3067的公告)。

由于万年硅业与华融资产就相关融资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截至目前,公司也未对万年硅业提供相关融资担保,因此公司拟撤销上述为万年硅业融资提供担保的相关审批决议。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研究决定,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根据公司计划,2014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28万元人民币,该费用包括瑞华事务所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2014年度审计服务及免费为公司提供日常咨询服务;中期审计及临时项目的费用另行商议。

聘期自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度报告披露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1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3日,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上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2013年度配股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进行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配股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期限均为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即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1月10日)。鉴于公司目前相关配股事项的进展情况,预计在2014年11月10日完成配股事宜的可能性不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有关配股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期限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另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向股东配售股份具体比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编号为201401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对本次向股东配售股份的比例确定为每10股配售3股。

一、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内容如下:

1、配售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配股)的方式进行。

3、配股基数、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39,869,80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161,960,94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保军先生承诺:若公司2013年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谢保军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4、配股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4.1配股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值;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发展需要;遵循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原则。

4.2配股价格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的配售对象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另行确定)。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不超过3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的承销方式为代销。

8、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配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10、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配股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即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3年度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配股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即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办理本次配股的申报事宜;

2、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配股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配股的实施时间、配股比例、配股数量、配股价格、发行起止日期、保荐机构和相关中介机构的选定、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各项文件;

5、根据配股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偿还银行贷款、短期融资券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分配或调整;

6、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

7、根据配股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8、若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而导致发行失败风险发生时,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9、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若配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

10、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本次配售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配股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该等配股计划延期实施;

12、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配股授权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的基础上再延长六个月(即2013年11月11日至2015年5月10日)。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8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d.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路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3日(星期一)

6、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撤销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第4个议案需对参与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算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11月5日17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撤销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注:A.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B.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C.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投票请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至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李明、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方案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的议案				
2、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配股授权事项进行延期的议案				
3、关于撤销公司为洛阳万年硅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请各位董事根据自己的意向,在"同意"、"反对"、"弃权"三栏中的一栏中画"√",不选或多选均做无效票处理。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63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概述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